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吉郎校長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學校代表：

蔡吉郎校長、林妤慈（人事主任）、沈惠華（主計人員，代理主計主任出席）。

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

柳政輝（家長會會長）、黃錦綉（家長會副會長）、陳威瀚（社會公正人士）、林玟瑜（學生代表）及林宥伶（學生代表）。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請針對本次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六、工作說明：

（一）除教育部頒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之外，本校視實際需要向學生收費，請審查。

（二）若教育部頒定之收費標準有新規定，則按規定辦理。

七、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價格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如附件，請參閱。

（二）附件中，字元網底項目為總務處提出增列，請說明。

總務處吳明儒主任：

1. 110 學年度以前，班級冷氣電費會先列印於註冊繳費單預收每人 100 元，各班使用儲值刷卡計費支應。後因每年結算時，各班的冷氣儲值卡多尚有餘額須辦理退費手續，徒生繁瑣行政作業，故於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取消預收班級冷氣費項目。

2.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發現部分班級經常性 100、300 元儲值冷氣卡，經詢問為班級同學收繳冷氣費用不易，常常無法全班收齊，卻又酷熱難耐僅能收多少儲值多少，且尚有同學缺繳或不繳，導致費用收繳不易，徒生困擾。
3. 建議將循 110 學年度以前之方式，將班級冷氣電費先行列印於註冊繳費單預收每人 100 元，再以班級冷氣儲值刷卡計費支應。

蔡吉郎校長：

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有列入暑假輔導費，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卻無列入寒假輔導費。建議將寒假輔導費列入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屆時視實際開課事實依規定收費。

決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依吳明儒主任建議將班級冷氣電費先行列印於註冊繳費單預收每人 100 元及蔡吉郎校長建議將寒假輔導費列入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辦理，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語：略。

十、散會。

# 國立東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

112 年 06 月 05 日審議委員會通過

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收費年級	收取方式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部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
2	家長會費	每人 100 元	全部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收取
3	腳踏車停放費	每人 45 元	使用學生	另外收取	
4	汽機車停放費	每人 110 元	使用學生	另外收取	
5	班級空調汰換與維護費	每人 200 元	全部學生	1.日間部每人收 200 元 2.進修部每人收 100 元 3.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6	班級冷氣電費	每度 5 元		每人預收 100 元，列印於繳費單。	各班使用儲值刷卡計費
7	宿舍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每人 650 元	住宿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8	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	每人 4600 元	住宿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中途退宿者，依比例退費
9	學生健康檢查費		一年級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
10	學生生命教育登山活動費		參加學生	活動報名時再行收費	地點不一，收費不同，活動前公告
11	高一成長營活動		高一參加者	另外收取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
12	暑假輔導費	每人上限 2400 元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規定開課及收費
13	學生交通車費		搭乘學生	另外收取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及搭乘距離收取
14	教科書費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於代收費當中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
15	日間輔導費	每人上限 1800 元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於代收費當中	依教育部規定開課及收費

# 國立東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

112 年 06 月 05 日審議委員會通過

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收費年級	收取方式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部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
2	家長會費	每人 100 元	全部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收取
3	腳踏車停放費	每人 45 元	使用學生	另外收取	
4	汽機車停放費	每人 110 元	使用學生	另外收取	
5	班級空調汰換與維護費	每人 200 元	全部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高一、二每人 200 元 高三酌收每人 50 元 進修部高一、二每人收 100 元、高三免收	
6	班級冷氣電費	每度 5 元		每人預收 100 元，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各班使用儲值刷卡計費
7	畢業生同學錄		三年級購買者	另外收取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
8	知性之旅		二年級參加者	另外收取	
9	寒假輔導費	每人上限 800 元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依教育部規定開課及收費
10	宿舍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每人 650 元	住宿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11	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	每人 4600 元	住宿學生	列印於註冊劃撥單	中途退宿者，依比例退費
12	教科書費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於代收費當中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
13	學生交通車費		搭乘學生		本校招標後，依決標金額及搭乘距離收取
14	日間輔導費	每人上限 1800 元	按各年級各科、各組收費	列於代收費當中	依教育部規定開課及收費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委 員	簽 到	委 員	簽 到
學校代表 (校長)	蔡志郎	家長代表	柳政輝
學校代表 (人事主任)	林靜慈	家長代表	黃錦廷
學校代表 (主計主任)	沈志毅	社會公正人士	陳威瀚
學校代表 (教務主任)		社會公正人士	
學生代表	林鈞前	社會公正人士	
學生代表	林宥任		

列席人員簽到

李昌波	林國哥	吳明儒	
林秀如			